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自 102 年 4 月起，爆發所屬單位集體收賄，勾結多家報關行等廠商，長期包庇走私化妝品、農漁產品、菸酒、藥品及其他管制貨品，破壞國境管制，逃漏巨額關稅，從 102 年 8 月起到 103 年 5 月，已有 43 名關員被起訴，究相關人員及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於民國（下同）102 年 4 月爆發關員集體收賄弊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分別於 102 年 8 月 2 日起訴關員 20 人、102 年 11 月 7 日起訴關員 8 人、103 年 2 月 11 日起訴關員 2 人、103 年 5 月 8 日起訴關員 21 人，扣除重覆人員，被起訴之涉案關員達 43 人。為瞭解相關弊案之形成原因、海關風紀狀況、督導作為，及財政部於 100 年 7 月起推動十項關務革新以來，整體海關內控機制之落實情形，經向財政部調閱檢討報告，函請高雄地檢署提供相關偵查資料，並約詢財政部部長張○○、關務署長饒○、高雄關關務長黃○○、關務署政風室主任徐○○、高雄關政風室主任王○○、關務署督察室主任胡○○及相關主管人員、高雄關機動稽核組（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前機動巡查隊）歷任組（隊）長及部分涉案關員，茲彙整相關調查意見如下：

- 一、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驗貨及機動巡查等單位對於業者報運進口之貨櫃不依規定查驗、抽核或複驗，涉嫌長期收受報關業者「茶水費」、「快單費」、「涼水錢」等賄賂，包括結構性集

體收賄和偶發性個別收賄，從 102 年 8 月起至 103 年 5 月，被檢察官起訴之涉案關員已達 43 人，涉案人數之多、牽連單位之廣，為歷年所僅見，違失情節重大。

本案綜據檢察官起訴書、財政部查覆說明、相關人員於本院約詢所述、偵查中訊問筆錄等相關卷證，高雄關不肖報關業者因長年辦理進出口通關業務，為求快速通關，免遭罰款、退運、補稅或延宕交貨時程及查驗所造成之貨物損失，依各類型貨物及 C1（免審免驗）、C2（文件審核）、C3（應審應驗）通關方式，以「涼水錢」、「快單費」、「茶水費」等名義，向海關關員行賄，而高雄關機動巡查隊（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後稱機動稽核組，下稱機動隊）及中興分局（改制後稱旗津分關）驗貨課等單位，憑藉有權查驗、抽核、複驗進口貨櫃，由單位「總務」於收受報關業者之賄款後，將部分賄款納為公積金供全隊雜費支出，所餘款項則由部分關員朋分，形成集體長期收賄陋習，風紀敗壞。本件高雄關收賄弊案可概分為：①機動隊關員集體收受報關業者「涼水錢」、②外棧組進口分估股長向報關業者勒索「快單費」、③中興分局稽查課集體收受報關業者「茶水費」、④機動隊關員集體透過機場分局及前鎮分局關員收受雜貨櫃業者「陋規性紅包」、⑤中興分局驗貨課集體向報關業者索取「快單費」等五部分，茲略述如下：

（一）高雄關機動隊關員集體收受報關業者「涼水錢」賄賂

1、機動隊關員胡○○等 18 人，涉嫌於 94 年 1 月至 102 年 4 月期間，集體收受特定「磅品」報關業者賄賂：

高雄關機動隊有抽核二手機器、汽車零件等

(俗稱「磅品」)進口貨櫃之權限，而該等貨櫃多被海關電腦專家系統篩選為C2通關方式，建○等6家報關行，為免遭該隊抽核增加延遲通關及補稅風險，長期行賄該隊關員，久而形成由報關行按週支付每張C2報單新臺幣(下同)2,000元、每張C3(應審應驗)報單3,000元之「磅品」賄款予機動隊關員之陋規。並於94年1月至102年4月期間，由機動隊各分隊1人代表，按月收受磅品賄款，作為機動隊聚餐、茶水或值班便當等開銷公費，或朋分其他隊員；經統計該段期間報關業者共交付1,065萬4,000元。

2、機動隊關員侯○○等5人，涉嫌於100年8月至102年4月期間，集體收受特定「冷凍水產」報關業者賄賂：

海關專家系統對冷凍水產貨櫃電腦篩選之通關方式多為C1、C2，縉○及瑞○報關行均專營冷凍水產報關業務，為免於貨櫃於倉單階段為機動隊抽核或複驗，而延宕進口商領貨時程，自100年8月起至102年4月期間，統計7家相關水產進口商進口之貨櫃數量，按月以每櫃3,000元計算賄款總額，面交機動隊關員侯○○代表收受，侯員收受後再與該隊隊員朋分。該期間報關業者共交付53萬4,000元。

3、機動隊關員胡○○等人，涉嫌於101年4月至102年4月期間，集體收受搬運船業者賄賂：

進口業者「豪○輪」之股東(亦為盈○報關行負責人)，為求其報關進口冷凍水產貨櫃順利放行，避免遭機動隊關員抽核或複驗，而增加被查出不符規定之風險，於101年1至3月期間，

計交付 3 次每次現金 5,000 元賄款予機動隊關員胡水華分配。自同 (101) 年 4 月起則固定按月交付 3 萬元，另遇「豪○輪」船邊驗放每次再交付賄款 3 萬元予機動隊關員蔡○○朋分。總計 101 年 4 月至 102 年 4 月報關業者斷續分別共交付 127 萬 5,000 元。

(二)原高雄關外棧組進口分估股長涉嫌向報關業者藉端勒索「快單費」

高雄關外棧組進口分估股長何○○於 97 年 7 月 7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2 日止，任職外棧組業務二課進口業務五股進口分估股長，負責審核進口廠商所檢附之發票與報單內容是否相符、發票有無發貨人之簽署、覆核有關稅則適用等業務。於 98 年 8 月 10 日至 99 年 8 月 13 日，數次審核大○報關行代辦三角貿易不鏽鋼（廢鐵）貨物通關案件時，故意拖延分估審查，藉端索賄，迫使當天需辦理出口結關之報關行人員給付 500 元（進口報單內貨櫃 2 只以下）至 1,000 元（進口報單內貨櫃 3 只以上）之「快單費」陋規。

(三)原中興分局稽查課郭○○股長、郭○○辦事員等 2 人自 101 年 10 月起至 102 年 4 月，違背職務收受特定報關業者「茶水費」陋規

- 1、原中興分局稽查課郭○○股長、郭○○辦事員負責監管高雄港第 116 至 122 號碼頭內各貨櫃集散站、聯鎖倉棧、保稅倉庫、自由貿易港區業者自主作業項目，並負責進出口貨櫃（物）之抽核業務。101 年 9 月 21 日郭○○於開櫃查核瑞○報關行申報之貨櫃，發現夾藏有毒事業廢棄物，竟藉此要求該報關行自 101 年 10 月起，以廢電線

電纜、廢銅貨櫃 C2 方式通關者每櫃交付 500 元之「茶水費」，雙方於期約完成後，即未詳實註記抽核紀錄；其後並使相關貨櫃得免遭抽查而順利通關，共收受 2 萬 4,000 元。

2、另郭○○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建○報關行報關進口之汽車舊材辦理拆櫃作業時，適至進儲倉庫視察，該報關行為避免郭員進行全面查驗，主動表示願支付賄款 5,000 元，郭員明知進口報關貨物有高度可能性未據實申報數量，顯有逃漏關稅、貨物稅等不法情事，本應通報以 C3 應審應驗方式通關，竟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帶同報關人員至碼頭角落處，當場收受賄款後，便離開現場，未製作抽檢紀錄及進行檢查。

(四)機動隊透過高雄機場分局及前鎮分局關員收受雜貨櫃業者陋規性紅包賄賂：

印尼、菲律賓、越南等處進口之民生物資（俗稱「雜貨櫃」）來源屬高危險區，海關電腦專家系統常篩選判定通關方式為 C3，少部分判定為 C2。部分報關業者為避免遭機動隊抽核或複驗，自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月統計雜貨櫃之報關單數量，按每張報關單 1000 元之方式計算當月賄款總額，透過其素有交情、往來密切之前鎮分局稽查二課課員劉○○、高雄機場分局驗貨課驗貨一股辦事員林○○等 2 人轉交賄賂予機動隊關員侯○○等 6 人。總計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9 月止，雜貨櫃業者共交付約 12 萬 1,000 元。

(五)原中興分局業務二課涉嫌集體收賄及驗貨督

導郭○○自行收賄：

- 1、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關員林○○等 18 人及該課驗貨股股長李○○，自 97 年 9 月間起至 102 年 4 月 18 日止，就通關方式 C3 之貨櫃，以查驗不易為由，向報關行現場人員索討「涼水錢」或「快單費」。報關行現場人員為避免渠等客戶進出口且通關方式為 C3 之貨櫃於驗貨時遭刁難，致部分冷凍產品因解凍而品質下降，或因延遲通關無法準時交貨等情形，遂透過所搭配之開箱隊區隊長等人交付賄款。
- 2、業務二課前後任課長翁○○、吳○○及前後任驗貨股股長陳○○、陳○○、李○○、郭○○，自 97 年 9 月至 102 年 4 月 18 日止，就驗貨員所收受之賄款，按每筆賄款 40%繳予股內「總務」林○○及李○○等人，再按月集結賄款後，在辦公室等地點分配。
- 3、中興分局業務二課主管吳○○、陳○○、李○○、郭○○等人因雜貨櫃進口吳姓業者未主動申請將其貨櫃通關方式修改為 C3，致其等可朋分之賄款金下降，乃要求業者通關方式為 C2 之「雜貨櫃」亦需交付每張報單 4,000 元之賄賂，於 100 年 11 月間起至 101 年 1 月間止，在業務二課驗貨股辦公處所內收受賄款，再均分之。以上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關員共收受賄款 485 萬餘元。
- 4、該課關員陳○○明知東南亞「雜貨櫃」為高風險貨櫃，報關業者吳○○為求其代辦

進口之東南亞「雜貨櫃」能快速通關，減少因查驗所造成之損失，於 99 年 10 月 4 日在高雄港 116 號碼頭查驗區隱蔽處，交付現金 3 萬元之賄款予陳員，陳員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又該業者自高雄關關員劉○○處得悉吳○○即將接任中興分局業務二課課長，即透過劉員居間聯繫，分別於 100 年 4 月 1 日、同年 6 月 18 日、同年 8 月 27 日各交付現金 2 萬元，共計 6 萬元賄款，希冀吳○○能對其所申報之雜貨櫃予以快速通關之協助，而吳員則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

- 5、該課驗貨督導郭○○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至查驗現場進行驗貨督導，當日建○報關公司進口通關方式 C3 之舊機器與零件 1 批，已由進口商會同驗貨員查驗完畢無訛後離去，報關業者白○○為避免郭員就對前開已驗畢之貨櫃再次要求查驗而延宕貨物放行，當場交付 2,000 元之賄賂予郭員收受之。

(六)財政部業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第 1、2、3 波起訴關員全數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經該會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第 4 波起訴關員行政責任高雄關尚在審議中）。本件被告及犯罪型態分析如下表：

起訴時間	起訴人數	合計	犯罪型態區分			求刑情形	服務年資
102.8.2 (第 1 波)	20	24	類型	行為模式	人數	求刑 8 至	平均 年資

102.11.7 (第2波)	8 (6人重覆)		結構性集體受賄	統收陋規後朋分或轉交	12	30年 19人 求處 緩刑 22人 求處 免刑 2人	24年 6月
				由他人收受而朋分或轉文	8		
103.2.11 (第3波)	2		偶發性個別受賄	自行收受賄款	5(1人兼犯2種犯罪行為模式)		
103.5.8 (第4波)	21 (2人重覆)	19	結構性集體受賄	統收陋規後朋分或轉交	19		
			偶發性個別受賄	自行收受賄款	1(該1人兼犯2種犯罪行為模式)		

(七)綜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驗貨及機動巡查等單位對於業者報運進口之貨櫃不依規定查驗、抽核或複驗，涉嫌長期收受報關業者「茶水費」、「快單費」、「涼水錢」等賄賂，包括結構性集體收賄和偶發性個別收賄，從102年8月起至103年5月，被檢察官起訴之涉案關員已達43人，涉案人數之多、牽連單位之廣，為歷年所僅見，違失情節重大。

二、本件高雄關貪瀆弊案涉案者多職司驗貨、抽核或複驗工作，職等則以中階薦任人員為主，平均年資達24年6個月，顯示海關人員與報關業者之共生結構關係，以及海關因長期陋習累積而形成的組織文化，實為本件弊案的根本癥結；但財政部卻長期視而不見，或督導不力，放任陋規文化存在，嚴重影響政府財政收入及國家

形象，洵有重大違失。

- (一)本件高雄關自 102 年 4 月爆發之集體收賄弊案，迄 103 年 5 月 8 日經檢察官四波起訴，被起訴之關員達 43 人，經檢察官聲請羈押並遭法院裁定收押者計 26 人，被起訴人員有 13 人擔任主管職務，目前案情仍持續發展中。弊案整體可能之圖像雖尚未明朗，然前 3 波起訴之 24 名關員職務性質，多屬曾任或現任機動巡查職務，第 4 波起訴之 21 名關員以曾任或現任旗津分關(102 年 1 月 1 日前為高雄關稅局中興分局)驗貨職務為主。顯示本件高雄海關弊案，屬結構性、長期性之貪瀆。其具體之行收賄手法，據起訴書指出：①高雄關機動隊共 4 個分隊，各分隊推派 1 人擔任「小總務」，「小總務」依分隊輪值期間貨櫃之進口報單數量，按月向特定報關業者收取「涼水費」，「小總務」每月上繳 2-5 千元予全隊之「大總務」，作為全隊公費，統籌支應各分隊送往迎來、聚餐、茶水、值班便當、所餘賄款則由隊內部分人員朋分。②高雄關中興分局驗貨股「總務」按月向特定報關業者收取每張 C3 報單 4 千元至 8 千元不等之「快單費」、每只貨櫃 3 千元至 1 萬元不等之查驗費用，按月集結賄款後，在課長或其他驗貨主管辦公處所內共同朋分。本院約詢部分涉案關員，坦承長期收受報關行業者賄款，但均辯稱該項「陋規」沿襲已久，由前手傳承而來，業者依陋習自行交付，非其等主動索要，其等未因而為包庇違法或為違背職務之行為，亦未與業者飲宴應酬等語

。

(二)本件高雄關貪瀆弊案被起訴關員以機動隊及旗津分關驗貨關員為主，渠等收賄時任職之單位、職稱及收賄期間表列如下：

1、第一波遭起訴關員：

項次	姓名	職稱	單位	收賄期間
1	胡○○	課員	機動隊第1分隊	94.1.1-95.4.
		股長	機動隊第1分隊	101.1.-101.3.
2	廖○○	課員	機動隊第1分隊	94.1.-94.4.
		8等編審	機動隊第3分隊	95.4.-97.9.
3	曾○○	課員	機動隊第1分隊	95.4.-97.12.
4	唐○○	課員	機動隊第2分隊	94.1.-94.8.
5	李○○	課員	機動隊第2分隊	94.1.-95.3.
			機動隊第3分隊	95.4.-98.3.
		8等編審	機動隊第3分隊	
		8等編審	機動隊第1分隊	98.4.-99.3.
6	陳○○	8等秘書	機動隊第2分隊	94.10.-97.6.
		分隊長	機動隊第3分隊	97.7.-100.12.
7	侯○○	課員	機動隊第4分隊	97.9.-100.1.
			機動隊第3分隊	100.2.-100.4.
			機動隊第2分隊	100.5.-101.1.
			儀檢組儀檢2課儀檢7股	101.4.-101.12.
			機動稽核組機動3股	102.1.-102.4
8	何○○	8等編審	機動隊第3分隊	94.1.-96.5.13
		分隊長		96.5.14-97.6.
		股長	外棧組業務二課進口業務5股	98.8.-99.8
9	曾○○	8等編審	機動隊第4分隊	94.1.-94.8.
10	黃○○	課員	機動隊第2分隊	94.9.-95.3.
			機動隊第4分隊	95.4.-99.3.

		8等稽核		
11	蔡○○	課員	機動隊第4分隊	94.9. - 97.8
		8等秘書	機動隊第3分隊	97.9. - 98.9.
		分隊長	機動隊第2分隊	101.1. - 102.4.
12	謝○○	課員	機動隊第2分隊	94.1. - 94.9.
13	楊○○	課員	機動隊第4分隊	94.1. - 95.3.
			機動隊第3分隊	95.4. - 98.3.
14	林○○	課員	機動隊第4分隊	94.11. - 97.3.
15	黃○○	課員	機動隊第4分隊	94.1. - 96.6.
		8等編審	機動隊第1分隊	96.7. - 96.12.
16	許○○	8等秘書	機動隊第3分隊	99.10. - 100.12.
			機動隊第2分隊	101.2. - 102.4.
17	邱○○	8等稽核	機動隊第4分隊	97.9. - 99.3.
		分隊長	機動隊第1分隊	101.4. - 101.12.
		股長	機動稽核組機動一股	102.1. - 102.4.
18	阮○○	課員	機動隊第1分隊	98.4. - 99.3.
19	郭○○	辦事員	中興分局稽查二股	101.10. - 102.4
20	郭○○	股長	中興分局稽查二股	101.10. - 102.4

2、第二波遭起訴關員：

項次	姓名	職稱	單位	收賄期間
1	林○○	辦事員	高雄機場驗貨課驗貨一股	99.1.1-100.7.17
			高雄關稅局業務一組	100.7.18-101.9
2	劉○○	課員	前鎮分局稽查二課稽查八股	100.8.1-101.1.31
			高雄關稅局業務一組	101.2.1-102.3

3、第三波遭起訴關員：

序	姓名	職稱	單位	收賄期間
---	----	----	----	------

號				
1	吳○○	課長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	100.4.1、100.6.18、 100.8.27
2	陳○○	股長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一股	99年10月4日後某日
		9等編審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	

4、第四波遭起訴關員：

序號	姓名	職稱	單位	收賄期間
1	郭○○	股長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一股	99.10—101.6
2	吳○○	9等稽核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	98.10—99.4
		課長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	100.4—101.4
3	李○○	股長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99.5—102.4
			旗津分關業務二課驗貨股	
4	李○○	辦事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一股	98.11—101.5
5	林○○	辦事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一股	97.9—97.10、97.12、 98.1—98.12、99.1— 99.8、99.10—99.12、 101.1—101.5
		課員		
6	簡○○	課員 8等編審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一股	98.1—100.5
7	鄭○○	課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一股	100.7—101.1
8	李○○	課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101.2—101.8
9	馬○○	課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101.3—101.4、 101.6—101.12、 102.1—102.4
			旗津分關業務二課驗貨股	
10	林○○	辦事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101.7—101.12、 102.1—102.3
			旗津分關業務二課驗貨股	
11	林○○	辦事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一股	97.9—98.9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12	李○○	8等稽核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一股	100.6—100.12、 101.1—101.6
13	謝○○	辦事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101.9—101.12、

			旗津分關業務二課驗貨股	102.1—102.4
14	林○○	辦事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100.1—100.12、 101.1—101.6
15	柯○○	8等稽核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103.3.17自願退休)	98.1、98.4—98.5、98.7 —98.8、98.11—98.12
16	莊○○	辦事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97.12、98.1、98.3— 98.5、98.7—98.8、 98.10
17	柯○○	辦事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一股	98.3—98.4、98.7
18	林○○	8等秘書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100.3.31自願退休)	98.10—98.12、99.1— 99.12、100.1
19	蔡○○	8等專員	旗津分關業務二課驗貨股 (103.3.17自願退休)	102.1、102.4
20	徐○○	課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102.11.4自願退休)	97.11—97.12、98.1— 98.12、99.1—99.12、 100.1—100.12、101.1
		8等編審		
21	翁○○	課長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	98.9—98.12、99.1— 99.4

(三)分析上開起訴之 43 名關員中，有 39 人屬於「結構性集體貪瀆」，6 人屬「個別偶發性貪瀆」(其中 2 人兼犯 2 種犯罪行為模式)。其等職務性質，涵蓋驗貨、機動巡查、稽查及分估等業務，且涉案人員平均服務年資達 24 年 6 個月，官職等則以薦任職中階資深關員為主。對此，關務署政風室表示，係因通關業務之專業性高，尤其驗估工作，新進關員須仰賴資深關員指導、帶領始能逐步勝任，久而形成關員間「師徒兄弟」的特殊倫理與

公私情誼；再以海關人力晉用遷調管道單一封閉，加深關員間利害休戚相關的緊密關係，除了有利於工作經驗傳承外，一旦涉入不法，即容易衍生集體性之共犯結構，且排擠不願配合的關員。因此本件高雄關收賄弊案之涉案關員以「資深久任」者為主，而該等人員又與「紅包陋規」有密不可分之牽連影響。

(四) 形成該「陋規文化」之外部因素，據財政部分析，在於關務法令複雜，非一般商民所能熟知，而通關供應鏈業者（與國際貿易貨物流通有關之製造業、報關業、承攬業、倉儲業、陸海空運輸業等）市場競爭激烈，良莠不齊，違法走私逃漏稅利益龐大，進口業者為求貨物快速通關，避免因查驗所造成之損失，或恐懼遭海關查獲而被處以罰款及退運、沒收等處分，爭相經營特權人脈網絡及優遇管道，而以各種手法誘惑、脅迫關員（如飲宴應酬、贈受財物、請託關說、共組合會、提供公積金、快單費、涼水錢等）。而相關陋規每次之行收賄金額不大、對價關係不明確，關員於面臨人情壓力及誘惑，欠缺自制能力，或對不作為之包庇行為不以為意，經長期累積，形成集體貪瀆的內部組織文化。且因行賄、收賄雙方長期交互影響，形成密切的共生結構關係，非有司法偵審等重大外力介入，收賄關員難以脫離行賄之業者。

(五) 綜上，本件高雄關貪瀆弊案涉案者多職司驗貨、抽核或複驗工作，職等則以中階薦任人員為主，平均年資達 24 年 6 個月，顯示海關人員與報關業者之共生結構關係，以及海關

因長期陋習累積而形成的組織文化，實為本件弊案的根本癥結；但財政部卻長期視而不見，或督導不力，放任陋規文化存在，嚴重影響政府財政收入及國家形象，洵有重大違失。

三、本件高雄關貪瀆案件進行期間，財政部已於 100 年 7 月推動十項關務革新，但卻無從遏止基層關員長期以來之收賄陋規，財政部允應痛定思痛，視為改革契機，持續深化各項革新措施，以扭轉海關形象。

(一)本院自 98 年調查臺北關稅局課員李○○陳訴案，發現海關整體風紀不佳，內部管理及運作存在嚴重問題。包括對於涉嫌違法違規之業者，未依法查緝裁罰，執勤關員常遭業者威脅、利誘、施壓，執勤環境複雜。又 100 年 7 月爆發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高層與業界過從甚密，頻繁接受招待、贈禮，副總局長呂財益涉案其中，海關關員為獲人事升遷調動，透過業者拉攏關係，業者則透過「政商關係」運作人事遷調，同時六堵關驗貨課集體收賄縱放大陸管制貨品，基層驗貨關員幾乎全體淪陷。除彈劾 8 名違失人員外，前後就違失事項提出 5 次糾正，要求財政部正視相關問題，檢討改善工作環境、解決人才斷層、業務銜接困難、落實關員人事管理、落實與外界接觸之規範，及防杜貨物查驗等弊端。

(二)對此，財政部自 100 年 7 月起推動關務革新，涵蓋 10 項革新方案、34 項策進作為及 145 項具體措施，內容包括風紀、人事、查緝、通

關、保稅及估價等，其中特別針對關員之廉能與安全、業務之效能與效率、業者之互動與服務機制等進行檢討與改革。本院為瞭解關務革新之執行狀況及成效，前經履勘全國各關稅局及所屬分（支）局，走訪各貨棧、物流中心、航空及貨運公司，實地瞭解通關實務，聽取建言，並提出相關意見，尚持續督促財政部改善中。茲摘錄與本案有關之革新措施執行情形如下：

- 1、防貪方面：計宣導廉政倫理規範 118 案，1 萬 3,620 人次；102 年度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結果，請託關說計 391 案，受贈財物 37 案，飲宴應酬 141 案，其他倫理事件 227 案。另追究違反廉政倫理規範責任，102 年度因違反該規範受懲處者，高雄關計 8 人，臺北關計 2 人，各申誡乙次。
- 2、掌控風險人員方面：海關政風及督察單位各依業務職掌核列風險等級及提列風紀顧慮人員，採取後續防貪作為。如因風紀、品德、操守所生風險顧慮較高者，提供機關首長參考，調整擔任非核心業務；如屬疑似或傳聞者或其他異常情形，則由各該管主管持續控管。100 年度提列風紀顧慮人員 150 人，101 年度提列風紀顧慮人員 164 人，102 年度提列風紀顧慮人員 161 人。
- 3、加強不良業者之查核方面：建立不肖報關業者風險資料，針對該等代理進口案件加強會驗、複驗。102 年蒐報「近 5 年違紀報關業者」649 家。
- 4、加強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方面：對未

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疏失或違紀人員，簽報懲處或移送懲戒。102年辦理懲戒3案24人、懲處10案25人、規勸導正9案11人、輔導考核2案3人、調整職務6案6人、勸令退職1案1人。

5、加強主管督考責任方面：要求各級業務單位主管對屬員經辦業務、生活狀況、品德操守等深入考核，發現異常或行為偏差者，即時以「員工狀況通報表」通報處理，加重各級主管對屬員考核責任。

6、落實職期輪調：訂定「基層人員職務輪調順序原則表」，要求各關區依該表循序派任關員擔任基礎及進階驗估業務，以防久任生弊。

7、落實內控內稽機制及擴大事後查核部分：強化抽驗及複驗機制，每月複驗件數增加近60件（增加率為923%），而查驗正確度上升2.84%。另關務革新實施後（統計100年7月至102年底），通報案件數92件，較實施前增加71件，增加比率338%，補徵稅款及核處罰鍰471萬餘元。

（三）據上開績效，雖可認為關務革新方案對整體海關風紀有正向之發展，但仍未有效遏阻基層關員之陋規文化。對此，財政部分析其原因為：①關務革新緣於基隆關貪瀆弊案，防弊措施係針對驗貨與分估工作，而高雄關弊案涉案人員多為機動巡查人員及稽核人員，其業務性質不同。②本件連續收賄始點在海關推動關務革新之前，具有「資深久任」與「紅包陋規」之特性，行受賄雙方形成交互

影響的密切關係，長期收賄者非有重大外力介入，難以脫離行賄者。③各關區對關務革新之實施，確有尚待檢討改進之處，如本次高雄關所涉弊案爆發均未接獲主管人員通報所屬違紀傾向，未來關務署將研議進行考核作業，以確實反映各關區執行績效及缺失等語。惟本件檢察官第四波起訴以中興分局驗貨關員集體涉案為主，全案尚在發展中，可見涉案之業務屬全面性。再者，關務革新之目標，本在於掃除各關區積弊，端正政風，防杜貪瀆，自難以高雄關收賄弊習始於關務改革之前，作為無法落實執行之理由。

(四)綜上，財政部十項關務革新之立意雖佳，但相關措施並未落實至組織末梢，發揮應有的制約功效，且機關內部非無抗拒改革的聲浪。面對本件重大弊案，財政部應痛定思痛，將之視為改革契機，持續深化各項革新措施，以扭轉海關形象。

四、本案高雄關除第一線之驗貨分估關員涉案外，負責審核之股長、課長及第二線抽核、複驗之機動隊亦長期集體收賄，顯示海關之內控機制功能盡失，財政部應儘速檢討改善。

(一)有關海關風紀及易滋弊端業務，過去財政部均評估認為第一線進口貨物之查驗、分估及駐庫監管關員之風險誘因最高。100年爆發之基隆關六堵分局關員集體貪瀆弊案，涉案之基層關員亦限於第一線驗貨、分估業務。因此海關除責由驗估業務股長、課長複(抽)核各種通關報表外，各關區並篩選具有查驗工作經驗、表現良好之關員擔任機動巡查工

作，抽核及複驗業經查驗之可疑進口報單貨物及運輸工具，作為內控重要之環節。且因機動隊業務非屬第一線查驗，受業者行賄之風險相對較低，故一向列為「中度風險等級」。

(二)查機動隊之業務內容，依海關緝私條例、關稅法、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2 條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事細則」第 9 條等規定，得就已卸貨櫃（物）未報關前或經海關電腦專家系統篩選進口通關方式為 C1、C2 報單貨物，進行開箱（櫃）「抽核」，或就 C3 報單且經驗貨關員已查驗之可疑進口報單貨物進行「複驗」，及通關放行後對廠商實施事後稽核。詢據部分認罪關員及機動隊歷任隊長表示，實際運作上，機動隊主要針對易匿藏走私菸、酒、農產品之貨櫃於倉單階段（報關前）進行「抽核」，及依密報或上級長官指示，對已查驗之貨櫃進行「複驗」（101 年 3 月後東南亞進口石材、併裝日用雜貨櫃及出口加工之布料須常態複驗）。但辯稱涉案之二手機械（俗稱「磅品」）貨櫃因繁雜笨重、冷凍水產品貨櫃因採驗放方式通關，均鮮少予以抽核，而磅品櫃依規定應監視拆櫃，存於進口倉內報關，並無逃漏稅或申報不符等語。惟據財政部表示，本案因進口業者透過報關行行賄，冀求減少貨物因遭「抽核」而生之延遲通關及經濟上損失，且機動巡查業務除通關過程之會驗、複驗外，尚有對通關放行後之廠商實施事後稽核等語。然而，不論機動隊收賄有無對價關係，抑或是否進而

為違背職務之行為，本件涉案人員涵蓋負責審核之股長、稽核、課長，及第二線之機動隊，其內控機制功能盡失，可以概見。

(三)財政部於本案爆發後，已訂定「財政部關務署機動巡查作業精進作為」，其中部分措施於100年7月財政部推動之關務革新中已列為執行項目，然未落實執行。未來財政部除應責成海關配合通關自動化相關業務之改革，提高複驗選案自動化機制，提升專業能力並落實風紀考核外，並應依所提之各項革新作為加強督導考核，確實執行。

五、財政部除要求政風督察系統發揮功能外，應強化主管人員風紀督考之決心，從嚴追究失職主管責任，包括關務署及高雄關相關主管人員，以改善組織文化。

(一)海關政風督察單位之運作情形，據關務署政風室及督察室說明，該二單位均職掌關務風紀評估、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及貪瀆不法事項之處理，然其業務內涵尚有不同。其中政風室職掌包括反貪（廉政宣導）、防貪（廉政倫理相關業務等）、肅貪、維護（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等事項；督察室則專責貪瀆發掘、風紀查察及重大逃漏稅及走私情資蒐報等事項。其中肅貪業務方面，政風及督察系統所發掘之內部違法違紀資料，應視個案不法或違失態樣，為不同之處理，涉及關員行政風紀問題，應陳報機關首長參處，若涉及刑事責任則各自循行政體系向上級單位提報。

有關刑責發掘部分，前三波起訴之涉案關員（

含起訴 24 名、未起訴但經交保 14 人、聲請羈押 30 人) 中，高雄關政風室事前計蒐報相關風紀情資 24 人、35 案次，皆循政風體系逐級層報，並視案情需要報告機關首長；督察室計蒐報涉案人員 13 人（其中擔任敏感性驗貨工作涉有「刁難需索縱放不法」情形有 6 員、疑「與中介業者交住密切」有 6 員、曾涉及收受陋規弊案者 1 員）列為注偵對象。其中 2 員因擔任敏感性工作，經簽報單位主管分別調整職務。又案發後政風室依廉政督導規定，擴大列管違常預警人 83 人；督察室則分別於 100 至 102 年度提列風紀顧慮人員 150 員、164 員、161 員。顯示政風及督察系統尚能發揮防貪功能。財政部亦表示司法機關刑事偵查力量之介入及協助，就高雄關整體陋規文化之清除及廉政環境之改善，具有正面積極之意義等語。然海關內部風紀顧慮之關員不在少數，中介業者之違紀誘因仍然存在，整體政風狀況仍具挑戰。

(二)另主管人員考核監督責任方面，關稅總局雖於 97 年 3 月 28 日列出十種違法違紀傾向態樣，函令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通報關注（台總局政字第 0971006386 號函），然各海關首長及主管人員均未落實執行，對所屬可能的違法徵兆並無任何通報紀錄。迄基隆關爆發集體收賄弊案後，關稅總局復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函令所屬各級主管引以為鑑，落實所屬人員督導考核，如有執行不力或發生疏失者，將追究主管及督導人員連帶責任（關稅總局台總局人字第 1001020186 號函），迄 102 年 4 月高雄關爆發弊案前，查無任何主管通報所屬涉有違法違紀傾向或輔導考核之紀錄。高

雄關弊案爆發後，關務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函各單位重申主官（管）人員監督責任，並檢送「海關各級主管風紀管理備忘錄」，迄今關務署及各關計通報 69 人次，然通報事項皆屬關員接受檢調傳喚、約談、調查或協助澄清之案情，並無機先預警資料。

按本案遭起訴之關員以資深關員為主，其中擔任主管職務者計有 12 人。歷任高雄關機動隊長於本院約詢時雖否認知悉收賄陋規，不知各分隊有小總務，以為公積金是以加班費攤繳等語。機動隊員亦稱，因隊員在外查核，隊長在辦公室只要成果，未進行走動式管理，隊員收錢不可能告知隊長等語。惟渠等均表示，過去報關行因通關環境不佳，提供「涼水」予查驗關員，隨時空演變，確有不肖關員向業者收取陋規金錢等語。按相關主管人員均長年服務於海關，對單位內部行之有年的「總務」、「公積金」，及加班便當、送往迎來、聚餐等經費來源，自應加以瞭解，不可能毫無風聞。且受約詢人員均坦承「碼頭無秘密」，如用心防範，不難從報關行、船公司或相關業者得知「涼水錢」「快單費」等陋規。然相關主管人員均未查覺或依規定通報處理，顯未善盡考核監督之責。

（三）關務署於本案爆發後，雖擬定直屬一、二級主管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之懲處原則，針對檢察官前三波起訴關員之一、二級主管人員共 39 人，追究其中 26 人之連帶責任（102 年 8 月第 1 次起訴 20 名關員之直屬一、二級主管分別核予申誡 1 次者計 15 人、申誡 2 次者 9 人、記過 1 次者 2 人，另免議者 6 人；102 年 11 月追加起訴 2 名關員，其直屬一、

二級主管 7 人暫予免議；103 年 2 月第三波起訴 2 名涉案關員，其主管人員將併同後續起訴情形追究）。惟依財政部說明，所謂「一、二級主管人員」係將單位副主管列入。例如分隊長之一級主管為副隊長、二級主管為隊長；8 等編審之一級主管為分隊長、二級主管為副隊長等語。然副主管係襄助主管處理單位事務，互為職務代理人，何來上下級之分？又依「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第 9 條規定，機動隊分隊長列 7-8 職等，竟為單列 8 職等編審之上級主管，致考監責任之追究均未及機關首長，有違「獎由下起，懲由上先」之原則。且被議處之主管人員 27 人中，15 人已退休、1 人身故、1 人涉案被羈押停職，餘 11 人 102 年年終考績計有 7 人考列甲等，4 人考列乙等，無人因而調離主管職，核有失當。

(四)再者，本案關務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議處相關主管人員後，旋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將受處分之高雄關外棧組課長翁○○調陞為高雄關嘉南分關分關長。對此，財政部解釋翁員在屬員風紀方面雖有監督不周之處，惟其歷年工作表現優異，近 10 年考績均列甲等，有記功 7 次、嘉獎 21 次之敘獎紀錄，並於 99 年獲選為財政部模範公務人員等語。惟依檢察官第 4 波起訴內容，翁員於 98 年 9 月 22 日至 99 年 4 月 14 日擔任高雄關稅局中興分局驗貨課主管期間，明知所屬關員向報關業者收取賄款，不但未予制止，竟在辦公處所內與所屬驗貨關員朋分賄款，並共同長期護

航行賄業者，經檢察官起訴並求處有期徒刑30年，犯罪情節重大。顯見關務署對所屬主管人員偏重於工作表現而未兼顧其風紀操守，且未從嚴追究考核監督責任，致海關之整體風紀敗壞，核有違失。

(五)綜上，「風紀」為機關存在的命脈，如風紀問題無法根除，機關業務將無從推展，機關整體榮譽亦隨之蕩然。財政部除要求政風督察系統發揮功能外，並應強化主管人員風紀督考之決心，從嚴追究失職主管責任，包括關務署及高雄關相關主管人員，以改善組織文化。

六、快遞貨物通關環境之改善及自主管理倉棧之監管作業仍有不足，財政部允應將之作為今後關務革新的重點工作，落實各項改善措施。

(一)綜據本院調查多件海關違失案所得，海關貪瀆之形成因素，除前述之內控機制失能、不肖關員與中介業者形成共生結構，尚與通關法令繁瑣、海關受委託辦理之管制項目繁多、大陸管制進口貨品查驗不易、碼頭及機場理貨區作業混亂…等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之因素有關。財政部於100年7月起推動之關務革新，即以建立廉潔效能海關為目標，針對各項窒礙因素，力求改革。目前除大陸物品認定困難之問題尚未有效改善外，各項策進作為之執行亦未具體落實。其中尤以快遞進口貨物之通關作業混亂及自主管理倉棧之監管未上軌道，為未來海關最大之挑戰。茲分述如下：

(二)有關快遞貨物通關方面：

- 1、本院前調查發現，快遞進口貨物因採「艙報合一」「簡易報單」申報通關，部分業者於貨物刷碼進倉前始傳輸申報，規避海關篩選過濾艙單之機制，造成凌晨 2、3 時大批貨物集中通關，形成貨物數量多、種類多、資料欠詳、作業時間短、集中深夜凌晨作業，倉儲由業者自主管理，海關人力有限致監視、查驗之密度不足等情形，而不肖業者藉理貨機會，偷換條碼、走私調包、化整為零偷漏關稅、甚或夾藏走私等問題層出不窮。
- 2、本院提出調查意見後，快遞貨物通關環境已有顯著改善。如臺北關已修改快遞貨物相關程式，篩選故意拖延至凌晨始集中辦理通關之報單加強查核，快遞專區查核 X2 增估補稅案件，101、102 年補稅金額分別為 1 億 2,585 萬餘元及 1 億 7,588 萬餘元，補稅成長達 39.74%。然有關修正「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強制飛機抵達 2 小時內傳輸簡易申報之規定，因遭業者反對，尚在研議中；又「逐件通關、不得併袋(文件類除外)」則僅適用於桃園機場轉運至松山機場之快遞貨物，且尚在試辦階段，顯示相關措施均待賡續推動。

(三)有關倉棧自主管理方面：

- 1、海關為使貨物通關快速及節省海關人力，業實施「貨棧業者自主管理制度」，由貨棧、貨櫃、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等業者，自行管理貨櫃監管及放行作業。係海關將部分職權，委由業者自主管理，並享有海關不

派員常駐監管及免徵相關費用等優惠，是以業者如違反其應踐行之行政義務時，應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等規定，加以處罰。然據本院前調查發現，海關針對倉儲業者自主管理機制所實施之風險控管效果薄弱，稽核及處罰力度不足，有待檢討改善。

- 2、關務革新實施後，財政部為遏阻虛報調包，督促各關區加強實施貨棧抽核，統計各關 100 年 7 月至 103 年 4 月查獲自主管理業者（含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自貿港區）違章案件達 297 案，補稅及罰鍰金額均較實施前大幅成長。然本件中興分局稽查課郭○○股長、郭○○辦事員等人於擔任中興分局稽查關員期間，收受報關業者「茶水費」陋規，以消極不查核方式，縱放管制貨物，違失情節重大。凸顯負責監管之關員法紀觀念薄弱，且因進口貨物之相關通關流程，包括貨櫃押運、稽查、進儲、放行等環節，而稽查關員常藉倉庫業者實施自主管理為由，消極不依規定監管，屢生不肖業者與貨棧業者勾結，調包貨櫃或將海關未放行貨物縱放出關等重大違規情事，海關有必要強化稽核關員及自主管理專責人員之法紀教育及管理。

(四)綜上，快遞貨物通關環境之改善及自主管理倉棧之監管作業仍有不足，財政部允應將之作為今後關務革新的重點工作，落實各項改善措施。

七、從本件高雄關貪瀆弊案顯示，關務人員之職期調任流於形式，防弊功能有限，財政部允宜深入檢討改進。

(一)海關為防止久任積弊，依各項工作之敏感、專業及複雜程度，將業務風險區分為高、中、低 3 等級，建立 3 階段職務輪調順序，訂定基層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依 84 年 9 月 4 日修正之「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規定，非主管人員同一職位任期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得連任 1 次。又關務十項革新亦將貫徹關務人員之職期調任，定位為「關員廉能安全」之重要措施。

(二)惟查，本件高雄關涉案關員有多人長期任職於機動隊，例如該隊課員李○○任職逾 5 年（並升任機動隊 8 等編審）、該隊 8 等秘書蔡○○、課員侯○○任職逾 4 年；甚至部分人員調離機動隊後仍繼續收賄，或擔任業者之白手套，回頭向原單位行賄者，例如侯○○自 97 年 9 月 15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任機動隊課員，因業務關係與轄管貨櫃場之報關人員往來密切，又因擔任機動隊「總務」，由其代表機動隊向報關業者收取賄款，其雖於 101 年 2 月至 102 年 1 月調任儀檢組，然因雙方行收賄關係密切，仍由侯員出面收取賄款再轉交予其他隊員朋分，而侯員亦從中抽成獲得賄款。對此，財政部解釋，依關稅總局 95 年 6 月 15 日函釋，職務遷調以二級單位為基準（即各地區關稅局及分局為課，詳台總局人字第 0951012913 號函）。機動隊各分隊雖業務相同，但分隊間之調任即符合

職期輪調之相關規定。又高雄關於 102 年 1 月 1 日配合組織改造，將原機動隊及稽核組整併為機動稽核組，下設機動巡查課及稽核課，遷調單位層級由原分隊向上拉高為課，故從事機動巡查業務人員於職期輪調年限屆滿前即須調離，不得再從事相同業務等語。

(三)按關務人員職期調任或輪調制度，除可避免久任生弊，並有兼顧人才育成、勞逸調配及職務歷練等積極目的。高雄關部分涉案人員長期從事相同業務，因熟識轄管報關人員而生流弊，顯示海關未貫徹職期調任制度，不但未達防弊功能，且不符職務歷練、勞逸調配及人才培育之目的，財政部允宜深入檢討改進。

八、為遏止類似高雄關貪瀆弊案再度發生，財政部應落實報關業之管理，特別是應有效落實高風險報關業者的管控機制。

(一)依關稅法第 22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報關業者應切實遵照關稅法、關稅法施行細則、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及其他關務法規之規定辦理通關事宜，不得浮收費用、詐取錢財，不得行賄海關關員或違反關務法規等情事，違反者海關應視情節予以警告、罰鍰、停止營業、廢止業務證照等處罰。

(二)各關區管理報關業者之情形，據財政部表示：關務革新之前，海關僅就報關業者予以分類，給予不同之貨物抽驗比率，惟欠缺高風險報關業者管控機制。關務革新以來，各關區除針對不肖報關業者建立風險資料，並加強查

核高風險誘因之報關業者，對報關行等業者實施守法評估、加強稽核報關業者之帳簿單據以防止巧立名目收費、降低優良報關行貨物之查驗比率、集中人力管制高危險業者等作為。關務革新實施後(100年7月至102年12月)，關區緝獲高風險報關業涉及重大走私案件數60件，較實施前增加38件，增加比率173%。而高雄關為有效遏止報關業者不當收費，對外公開海關收費項目及宣導業者公開收費明細等，並檢討稽核報關業者收費之作業方式等語。又各關102年蒐報之「近5年違紀報關業者」達649家之多(基隆關250家、臺北關211家、臺中關59家、高雄關129家)。

(三)關務革新以來，海關對報關業者之管理雖有績效，惟本件弊案發生前，高雄關未對涉案報關業者有任何處罰之紀錄，顯有失當。未來財政部應落實報關業之管理，特別是應有效落實高風險報關業者的管控機制，以遏止類似高雄關貪瀆弊案再度發生。

九、行政院允宜斟酌檢討對於基層關員之相關經費及補助，使基層關員足以養廉，不畏外界壓力與誘惑，以重塑海關形象。

(一)海關職司關稅課徵、走私查緝、國境管制之重責。本院前院長王○○曾言：國家三大執法人員-司法檢調、警察、稅務人員的待遇應該足以讓他們養廉，否則一定會有暗盤等風紀問題。鑑於關務工作之特殊性，各國政府對關務人員多給予較高之薪俸及優惠之福利。因此如何端正關務人員之風紀，除強化反貪、

防貪、肅貪之各項作為外，並應思考提升其待遇或福利津貼，建立其「不能貪、不敢貪、不願貪、不必貪」的信念，使其足以養廉，不畏外界壓力與誘惑。目前海關驗估人員之薪資雖較一般公務員平均每月高 3 千至 1 萬元，但其工作性質特殊，經常輪調，又須面對惡劣之工作環境，部分業務工作辛勞且有危險性。本院走訪各關區時，發現驗估業務風險高，因經常擋人財物，關員遭業者動粗、恐嚇的情形司空見慣。財政部張○○部長亦表示，海關為國家大門不能垮，基層關員之加班費及交通費不足等語。而海關人員為配合關務國際化及邊境管制措施，各項業務繁重，然基層人力並未等同增加，致逾時工作已成常態，關員值大夜班勤務，打亂生理節奏，體力負荷大，卻無相對薪資報酬。例如臺北關開辦空運快遞 24 小時通關業務後，關員需分三班輪值，每月平均加班 65-80 小時，其加班費以加班時數 60% 請領。又各通關點分散，部分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往返交通均須自理。基層單位因人力不足，疲於奔命，關員兼辦全部或多項業務，「私車公用」，自行負擔費用等現象所在多有，不但影響輪值勤務關員之往返安全，亦造成輪調制度推行上之阻礙，對於業務運作、士氣、查緝績效及服務品質均有不利之影響。

(二)縱觀本案，海關固然有少數不肖關員與業者緊密牽連，衍生收賄陋規，敗壞廉潔政風，然不宜據以抹煞絕大多數基層關員勤勉負責之工作表現。鑑於基層關員業務繁重、辛勞

且具危險性，執勤環境不佳，行政院允宜斟酌檢討相關經費及補助，給予基層關員關懷溫暖及適度保障，使其足以養廉，不畏壓力與誘惑，以形塑海關新形象。